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施先生
電話：0281013007
電子信箱：119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2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18032831A0C_ATTCH11.pdf、18032831A0C_ATTCH8.docx、
18032831A0C_ATTCH9.docx、18032831A0C_ATTCH10.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
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
(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283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如附件一，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有關本國發行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未涉及對外募資之發行新股案件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請逕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官網下載，路徑：便民服務 - 申辦案件 - 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 - 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修正「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三。

總經理 簡 立 忠

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申請類別：國內一般上市或改列一般上市

____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審核填報檢查表後，應就審核填報之結果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且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審核填報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尤需將查核軌跡(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紀錄等)詳實作成工作底稿，並應至少保存五年。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除於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意見欄詳細敘明外，並請於法律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且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其審核結果。
- 三、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申請上市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具有下列關係：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一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買賣，而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金之預定用途是否無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申請公司是否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向證券期貨局指定之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 申請公司若有買回庫藏股票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五 申請公司是否未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六 申請公司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證券期貨局指定之機構並抄送相關單位。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七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間，是否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公司之證券承銷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八 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九 是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之虞。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 所營事業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該等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是否未有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二 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是否未有勞資糾紛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有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五 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六 申請公司、或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未有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七 申請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是否依規定辦理；其專利權是否未有侵權之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八 申請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
(一)董事是否五位以上且非為單一性別(法人董事依其代表人之性別而定)，其中獨立董事是否三位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二)公司章程是否已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三)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三人以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五)董事間是否未有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六)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七) 其董事是否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證券期貨局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九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申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

- (一) 是否適法。☐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是否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 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五) 是否已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第三項**）

-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涉有非常規交易者，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申請公司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設算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 申請公司將前揭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刊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是否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是否將重大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重大非常規交易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迄申請上市時是否已獲得合理補償。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一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重大資產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一)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是否依規定公告、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二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一) 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 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三) 契約內容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十三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編製。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十四 經合理調查，未發現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文字用語有誤導、虛偽之情事，且已充分說明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二十五 其他說明或意見：

律師簽章欄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法律事項檢查表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網站下載路徑為：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律師法律意見書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法律事項檢查表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網站下載路徑為：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